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102,0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64 元。

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959,985.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019,102.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940,883.56 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14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7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9,0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48 元。

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8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7]39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创电子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6,582,684.94 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0,273,067.6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358,198.62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415,846.54 元差异 11,057,647.92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创电子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77,860.96 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77,860.9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22,139.0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980,000.33 元差异 119,042,138.71 元，其中 120,000,000.00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 元为尚未支付的应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的发行费用，差异 357,861.29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四创电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四创电子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同时，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机

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实施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17年6月6日，公司、博微长安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166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551903190010921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创电子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163,310,000.00	10,086,186.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45,800,000.00	4,752,976.90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110,849,985.60	26,576,683.03
合计				319,959,985.60	41,415,846.54
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166	257,400,000.00	697,499.3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551903190010921	0.00	130,282,500.97
合计				257,400,000.00	130,980,000.33

注：（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为上市发生信息费、审计、律师费等需扣除的其他合同费用3,019,102.04元；（2）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存放的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为上市发生的审计、律师费等尚需扣除的其他费用600,000.00元；2017年6月，公司向博微长安增资256,800,000元用于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详见公告：临 2017-010）。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临 2017-039）。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告：临 2017-03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创电子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创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四创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四创电子董事会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附表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5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	16,331.00	16,331.00		9,423.21	15,627.50	—	-	2017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80.00	4,580.00		2,021.62	4,240.77	—	-	2017 年 12 月	—	—	否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	10,783.00	10,783.00		5,582.47	8,789.99	—	-	2017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31,694.00	31,694.00		17,027.30	28,658.2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41,415,846.54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1,057,647.92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	25,680.00	25,680.00		677.79	677.79	—	-	2019年6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22,139.04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0,980,000.33元差异119,042,138.71元，其中120,000,000.00元为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元为尚未支付的应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的发行费用，差异357,861.29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